

# 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方案

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从空间上落实国家及省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对一定时期内市域、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统筹部署，在我市规划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具有战略性、综合性、约束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

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的文件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至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 （一）坚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遵循生态优先、节约集约优先、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实现国土空间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塑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落实国家、省和区域重大战略。**

深入研究我市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聚焦支撑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省和区域重大战略，强化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权威性、操作性，助推潮州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 **（三）优化空间资源配置。**

结合潮州市“三调”最新成果，摸清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总量及空间分布情况，结合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围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目标，充分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空间规划主要内容，统筹和综合平衡各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明确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主导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格局，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区域空间政策，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坚持民生福祉优先，合理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二、工作内容**

### **（一）统一规划基础。**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融合潮州市现有空间性规划，最大限度整合和挖掘各行业空间数据成果，统一基础数据、搭建信息平台。与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监测机制。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对近期的工作要求，尽快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生态、农业、城镇等不同开发保护利用方式的适宜程度。

### **（二）构建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格局。**

制定潮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战略目标，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作为市域空间开发、资源配置、用途管控的重要依据。统筹确定三条控制线和海洋保护利用控制线总体格局，明确市域重点发展地区，统筹各类要素配置，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政策机制，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 **（三）开展专题研究。**

结合潮州实际，围绕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产业布局、公共服务保障、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区

域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专题研究，为规划成果的提炼和政策建议的响应提供坚实基础。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加强跨领域、跨专业、跨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林业、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多领域权威技术团队，合力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详见附件2）

#### **（四）形成规划成果。**

1、形成一本规划。即《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文本及规划说明。

2、编制一套图集。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括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在内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图集。

3、完成专题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成果，为规划内容及其实施提供支撑。

以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一个信息系统，形成完整的数据库，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

### **三、时间安排**

为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计划按照“前期准备 + 全面启动”两步走，前期准备阶段为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基础调研评估；全面启动阶段为部署动员，启动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的时间计划另行立项研究。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前期研究筹备阶段（2019年9月）。搭建工作领

导机构，拟定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动员会。启动各项专题研究，特别是开展潮州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作为我市统筹国土空间布局的基础。确定规划编制团队，开展收资与实地调研，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二）规划方案编制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3月）。完成专题研究成果，形成初步方案并向市领导汇报，开展省市沟通联动，和县同步举证工作。

（三）规划成果阶段（2020年4月—8月）。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初步成果，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征求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结合各方意见修改之后形成深化成果，按程序上报。

（四）规划报批阶段（2020年9月—12月）。经审查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审批，通过审批后正式印发实施。

#### **四、工作保障**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构建省市联动、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加强工作组织协调**。成立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规划编制重大事宜（详见附件1），落实市政府主导、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部门

和各县区通力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办公室成员，具体参与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协助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规划成果资料，并对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明确编制工作的职责分工。**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任务，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人。严格依照工作进度、工作要求，分解落实任务，提供有关基础数据、图文资料，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协助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三）建立规划编制技术团队。**按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参与过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规程制定或规划编制的多家技术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负责规划文本、说明、图集以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单位的选取原则上要求跟国家、省层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沟通顺畅，能及时掌握国家、省的编制要求，熟悉潮州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强。

附件：

- 1、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划

## 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殷昭举（市长）

副组长：洪岳伟（副市长）

成 员：吴宋金（市政府秘书长）

林汉文（市公安局）

林文忠（市自然资源局）

黄涌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晓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陈浩松（市教育局）

邱安平（市科学技术局）

丁静娟（市民政局）

翁镇深（市司法局）

林景雄（市财政局）

钱世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育墩（市生态环境局）

邱焕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奕斌（市交通运输局）

梁慰群（市水务局）

詹自力（市农业农村局）  
廖泽明（市商务局）  
伍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朱圆圆（市卫生健康局）  
吴维凯（市应急管理局）  
余延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杨帆（市统计局）  
李桂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唐仰华（市气象局）  
林子廷（市林业局）  
黄方亮（市人防办）  
张广贤（潮安区人民政府）  
庄湃澍（湘桥区人民政府）  
陈跃庆（饶平县人民政府）  
雷振宇（枫溪区管委会）  
杨仰锐（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林文锋（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黄建安（潮州新区管委会）

## 附件 2

# 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划（初定）

-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必做、提前做）；
- 2、现行规划（城规、土规、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评估（必做）；
- 3、环境影响评估（必做）；
-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做）；
- 5、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研究；
- 6、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与保护机制研究；
- 7、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及优化研究；
- 8、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含海洋）；
- 9、陆海统筹与海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
- 10、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研究；
- 11、历史文化区域保护与魅力空间打造研究；
- 12、重点平台发展与产业空间布局研究。